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B001

### 中國證券報

2021年8月2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5	徐工机械	A22	002124	天邦股份	A22	002656	ST摩登	A19	301041	金百泽	A08	600872	中炬高新	B001	605158	华达新材	A20	688787	海天瑞声	A16	国联安基金	B003	天弘基金	B004
000506	中润资源	B001	002166	莱茵生物	A22	002770	ST科迪	A24	301043	绿岛凤	A07	600966	博汇纸业	B001	605588	冠石科技	A08	688798	艾为电子	A07	国泰基金	B003	信达澳银基金	B002
000650	仁和药业	A09	002168	惠程科技	A21	002793	罗欣药业	A20	301045	天禄科技	A07	601236	红塔证券	A07	605589	圣象集团	A08				华宝基金	A24	银河基金	B002
000700	模塑科技	A23	002192	融捷股份	A08	002797	第一创业	A21	301047	义翘神州	A11	601258	庞大集团	A20	688002	睿创微纳	A05				汇丰晋信基金	B004	永赢基金	B002
000831	五矿稀土	A20	002259	ST升达	A22	002943	宇晶股份	A23	600093	*ST易见	A23	601619	嘉泽新能	A21	688108	赛诺医疗	A05				海富通基金	B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B004
000875	吉电股份	A07	002555	三七互娱	A21	300571	平治信息	A19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601700	风范股份	A19	688396	华润微	A07				汇添富基金	A24	招商基金	B003
000931	中关村	B001	002560	通达股份	A23	300827	上能电气	A07	600178	东安动力	A08	601825	沪农商行	A09	688567	孚能科技	A22				华夏基金	B00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B004
000963	华东医药	B001	002583	海能达	A08	300844	山水比德	A12	600565	迪马股份	A21	603111	康尼机电	A19	688580	伟思医疗	A24				恒越基金	B003	北京北信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B004
001209	洪兴股份	A21	002592	ST八菱	A05	300964	本川智能	A07	600580	卧龙电驱	A19	603256	宏和科技	A09	688778	厦钨新能	A13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B002
002052	*ST同洲	B001	002599	盛通股份	A22	300994	久祺股份	A09	600643	爱建集团	A09	603713	密尔克卫	A20	688779	长远锂科	A09				九泰基金	A23		
002064	华峰化学	A19	002627	宜昌交运	B004	301010	晶雪节能	A20	600750	江中药业	B001	603959	百利科技	B001	688787	海天瑞声	A14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002089	*ST新海	A24	002650	加加食品	A08	301040	中环海陆	A07	600779	水井坊	A23	605009	豪悦护理	A18	688787	海天瑞声	A15				平安基金	B002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1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8,719,929.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7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2021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高价为11.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9.0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所属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煤炭和石化综合能源业务，有关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外部中，相关专业人士、技术尚未完全配备与储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合作方式支持、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因此，新能源转型对公司形成人才、管理方面的考验。

二、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技术更新升级较快，技术创新和升级将对公司形成挑战，可能会导致转型升级不及预期。

三、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将通过公司通过回购方式之日起不超过

暂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或非主业资产补充，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因目前出售资产正在推进中，具体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项目，尚未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因此尚不具备实质性法律效力，后续如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五、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获悉，控股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华素牌低温消毒剂

产品分类：消毒剂

产品规格：275g/袋；5L/桶

剂型：粉剂/液体

产品风险程度：第二类产品

产品使用范围：硬物质表面消毒

检验报告结论：合格

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合格

本产品适应零下18摄氏度低温环境和物品外包装表面消毒，能在低温环境下杀灭病毒和细菌，主要应用于冷链消毒。

根据国检安评（北京）医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gj-x-041】，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AST-03-2021-0752】，其结论为：华素牌低温消毒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的有关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意味着该消毒产品可进一步投入生产，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2、国检安评（北京）医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1/gj-x-041】；

3、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AST-03-2021-0752】。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百利科技总部基地建设（百利科技）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建设“百利科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岳阳市政府为支持公司上市发展，特给予公司上市政策扶持，批准公司总部基地建设用地，配套设施建设住宅，以促进企业健康成长，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截止目前，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办公大楼主体已封顶，员工住宅主体已完成70%，预计9月份封顶。为使员工住宅的销售更顺畅，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部基地项目员工住宅销售方案的议案》，提出了总部基地项目员工住宅销售方案。该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销售对象

总部基地项目员工住宅销售对象为公司员工，根据工龄、职务、职称等计分由高到低原则排队分批次选房。

二、员工住宅采用商品房现房销售模式，员工可采用贷款和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房款后办理网签等手续；

2）住宅销售均价暂定为2800元/平米；目前与周边同类型住宅房价基本持平。住宅销

售均价已通过房产部门审核备案；

3）住宅最终以不低于核算成本价销售，公司将根据最终工程结算，核算房价，多退少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员工住宅建设及入住将解决员工住房问题，这将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企业归属感，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及核心管理人员，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住宅楼预计总成本约1.6亿元。截止目前，员工住宅楼已计提开发建设成本约1.02亿元，公司将根据完工结算核算房价，确保员工住宅楼销售价格不低于核算成本价。同时，员工住宅计划在本年度内完成预售，预计实现约1.8亿元的房产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现金流和经营业绩等产生积极的影响。

3、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并按照房地产行业的要求开设了监管账户，对开发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账务清晰。

4、变更房地产经营范围，未来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房地产行业相关监管要求，根据总部基地建设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中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关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四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2597.93万元。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02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股票代码：00050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沃尼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与沙姆黄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金买卖合同》（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2021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国内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沃尼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斯科拉”）所处的斐沃尼科拉地区新冠疫情目前处于扩散趋势，防疫形势较为严峻。因瓦斯科拉与SANDSTROM GOLD LTD.（沙姆黄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属流融资交易涉及担保事项尚需等待当地矿产及很

行等审批。上述部门工作效率目前已受当地疫情情况影响，从而相关审批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瓦斯科拉防疫应急响应和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总体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买卖行为均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告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1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生产经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39130006	25.02
2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542650	10.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162904	9.9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0114	4.27
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8000	1.81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资管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7461	0.79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6130676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607953	0.69
9	李蔚	3809886	0.4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3659249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39130006	25.02
2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542650	10.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162904	9.9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0114	4.27
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8000	1.81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资管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7461	0.79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6130676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607953	0.69
9	李蔚	3809886	0.4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3659249	0.46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LP01159），由中美华东和美国 Immunogen, Inc.（以下简称“Immunogen”）申报的生物制品1类新药IMGN853（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另一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IMGN85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mg

适应症/功能主治：叶酸受体高表达的铂类耐药卵巢癌。

治疗领域：肿瘤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Immunogen, Inc.

药品注册代理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JXSI2101035国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59

IMGN853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提交及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2021年5月26日受理的IMGN853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提交及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2020年10月20日，中美华东与美国Immunogen, Inc.达成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协议。中美华东将向Immunogen支付4000万美元首付款和最高可达2.6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约定比例的销售提成费，获得Immunogen美国临床III期在研产品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简称“MRV”），新型抗体偶联药物ADC，用于治疗卵巢癌（在大中华区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MIRV是一种抗体偶联药物（ADC），包含FRα（叶酸受体）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

子和美登素生物碱DM4，后者是一种强效的微管蛋白靶向剂。该产品是全球首个针对FRα阳性卵巢癌的ADC药物，用于治疗叶酸受体高表达的铂类耐药卵巢癌，属于全球首创产品。（First-in-class），MIRV与FRα结合后，FRα可将MIRV转移到细胞内部，从而其携带的细胞毒性分子DM4便可靶向细胞内的有丝分裂，达到治疗癌症的效果。美国IMGN853-0401（临床I期）及IMGN853-0403（临床II期）研究均一获得FRα高表达卵巢癌患者从MIRV治疗中获益。

Immunogen已于今年5月完成全球关键性单臂研究者组，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在美国递交IMGN853的上市申请。目前IMGN853正在开展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对照III期研究，还在开发多个联合疗法，包括与贝伐珠单抗、卡铂等，可以进一步提高卵巢癌患者生存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获得批准为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患者入选标准符合FRα高表达，先前已接受过至少3种治疗方案且至少接受过一种含贝伐珠单抗的治疗的铂类耐药卵巢癌患者。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中美华东和Immunogen在中国提交的临床申请获得批准，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中的一项重要突破。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生产上市会受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